

证券代码：871964

证券简称：江苏迈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股成立南京晶典抗氧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注册地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E 栋 801 室。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9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9.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8308 号），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0940529.68 元，净资产总额为 51884520.36 元，此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7%；交易金额占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7.52%，故本次对外投资交易未达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满足企业的精益生产战略，深入探索粮食、饲料、石油、航煤等领域的产品抗氧化技术，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经营实力，江苏迈

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人民币 390 万元参股成立南京晶典抗氧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需要经工商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606 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60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玲

实际控制人：南京江北新区公用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商务与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注册资本：63672 万元

2. 自然人

姓名：李爱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3. 自然人

姓名：戴杰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4. 自然人

姓名：刘定华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5. 自然人

姓名：段晓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6. 自然人

姓名：王恬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7. 自然人

姓名：孙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资产的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晶典抗氧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E 栋 8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物饲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

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李爱科	1,500,000	货币	实缴	15%
戴杰	500,000	货币	实缴	5%
刘定华	500,000	货币	实缴	5%
段晓亮	1,000,000	货币	实缴	10%
王恬	600,000	货币	实缴	6%
孙辉	1,000,000	货币	实缴	10%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货币	实缴	39%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实缴	1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李爱科、戴杰、刘定华、段晓亮、王恬、孙辉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南京晶典抗氧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9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9.00%；李爱科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戴杰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刘定华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段晓亮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恬出资人民币 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孙辉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满足企业的精益生产战略，深入探索粮食、饲料、石油、航煤等领域的产品抗氧化技术，提高公司的经营实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监管流程的建设和规范，积极防范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投资完成后，将更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